

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核發天然災害及意外事故慰問金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東麻鄉原社字第 1130003107 號函修正

一、臺東縣太麻里鄉公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核發本鄉鄉民及於本縣境內之民眾（無設籍限制）因災害、意外事故致死亡、失蹤、重傷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者之慰問金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要點所稱慰問對象係指：

- （一）災害、意外事故死亡慰問：因災害、意外事故致死亡者。
- （二）災害、意外事故失蹤慰問：因災害、意外事故行蹤不明五日以上者。
- （三）災害、意外事故重傷慰問：因災害、意外事故致重傷，必須緊急救護或住院治療者。
- （四）因災害、意外事故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：因災害、意外事故事件發生，致家戶陷困影響生活者，經由本所專案簽准。

本要點所指災害，係指因水、火、風、地震、疫情等不可抗力肇因之災害；意外事故係因交通事故、溺水、工作、重大公安事故所生意外或經本所訪視評估，認定確有救助需要者。

三、本要點慰問金核發標準及給付方式如下：

- （一）災害、意外事故死亡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（二）災害、意外事故失蹤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一萬元整。
- （三）災害、意外事故重傷慰問：每人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。
- （四）因災害、意外事故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：每戶發給新臺幣五千元整，最高補助一萬元整為限。

前項第二款失蹤慰問金於發放後，原失蹤人仍生存者，其家屬原受領之慰問金應予繳回。對急迫性個案，本所得於認定符合規定時，立即預借現金先行發放慰問金。

四、申請人申請本慰問金，應填寫申請表並檢附下列相關文件，於災害或意外事故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向本所提出申請：

- （一）災害、意外事故死亡慰問
 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2. 檢察官相驗屍體證明書。
 3. 申請人與亡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 4. 發生重大災害或意外事故證明。
- （二）災害、意外事故失蹤慰問
 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2. 警察機關出具之「失蹤人口案件登記表」。
 3. 申請人與失蹤者關係證明文件。
- （三）災害、意外事故重傷慰問
 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。
 2. 醫療診斷證明書。
 3. 災害、意外事故證明文件（例如：火災證明、職災或僱主證明、車禍報案資料、新聞報導或現場照片）。
- （四）因災害、意外事故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

1. 身分證或戶口名簿影本
2. 災害、意外事故證明文件（例如：火災證明、職災或僱主證明、車禍報案資料、新聞報導或現場照片）。

五、慰問金具領人規定如下：

（一）災害、意外事故死亡或失蹤慰問，具領人順序如下：

1. 配偶。
2. 直系血親卑親屬。
3. 父母。
4. 兄弟姊妹。
5. 祖父母。

（二）災害、意外事故重傷或致損害重大影響生活慰問，由本人或委託前款所定之親屬具領。

除配偶外，同順位具領人有數人時，須同時簽領或出具共同委任及切結書，由受任人具領。

六、本要點實施經費：由本所社會救濟編列年度預算支應之，預算經費若用罄則停止補助。

七、本要點自發布日施行並得隨時修訂之。